

## 附件 2

#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 规则修订说明

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上位规定进行文字性调整，不涉及实质性修改。具体为，将规则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“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”修改为“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”。

第十条中的“基础设施项目”修改为“不动产项目”。

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基础设施运营”修改为“不动产运营”。

协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《关于发布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〉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